附件：

2014年度吉林省农业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申报指南

按照《科技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2014年度农业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有关要求的通知》的有关要求，结合我省农业产业发展的实际需要，制定本指南。

一、项目类别

项目分一般项目和重点项目两类。一般项目申报额度为60万元，重点项目申报额度为80万元。支持方式为无偿资助。

二、支持领域与方向

（一）种业。

动植物新品种，种子及种苗规模化繁育、质量检测技术，种质资源评价、利用、保护技术及产品，畜禽、水产新品种快速扩繁技术，动物胚胎高效生产及移植配套技术等。

（二）种植、养殖。

作物高效安全生产集成配套技术，畜禽标准化健康养殖和质量控制技术，饲料及饲料添加剂生产与安全技术及产品等。

（三）农产品及食品加工、储藏与物流。

农产品及食品加工技术与设备，加工副产物综合利用技术，农产品及食品质量安全追溯与评价、检验检测、全程质量控制技术，鲜活农产品贮运保鲜与物流配送技术与设备等。

（四）农用物资。

生物型杀（抗）菌、杀（抗）虫、除草、灭鼠、植物生长调节剂生产技术及产品，新型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生态环保地膜，新型高效环保肥料、栽培基质的生产技术与产品等。

（五）农机装备及农业设施。

新型农田作业机械、设施栽培技术装备，施肥、施药、节水灌溉及秸秆还田等技术装备，农作物收获、加工设备，农产品产后减损、精选分级和节能仓储技术与装备，畜禽和水产规模化养殖技术装备等。

（六）农业和农村信息化。

农业生产智能决策、管理、监测、控制及农产品流通信息化技术与产品；田间信息获取、决策处方及精准作业技术与产品，面向农村科技推广、培训和服务的信息技术与产品等。

（七）生物质能源及生物基材料。

农林剩余物能源转化与资源化再利用技术，生物质能资源回收储运、预处理技术及设备，生物质燃料制备、高效利用技术与设备，大中型沼气综合开发配套技术及设备，农村节能技术与产品，生物基材料开发技术及设备等。

（八）林木资源培育及林产加工。

林木资源高效培育及利用技术及产品，人工林木材改性处理技术与产品，林产品加工技术及产品等。

（九）农业生态及农村环保。

重要水源区、湿地、退化草地植被恢复、重建与可持续利用技术，水土保持与小流域综合治理，退耕还林（草）与盐碱地治理，农田水利、农作物高效节水新技术、新材料与新设备，农村饮用水安全与节水新技术及设备，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农村污水无害化处理及垃圾、畜禽粪便等固体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技术与设备等。

（十）动植物疫病防控及防灾减灾。

疫苗生产技术及产品，兽药、兽医器械生产及产品质量监测等技术与产品，畜禽水产重大疾病监测预警、预防控制、快速诊断、应急处理技术及配套产品，农药高效安全施用技术与设备，重大气象灾害及森林火灾监测、预警、防控技术与产品等。

三、申报要求

（一）符合国家农业和农村发展政策，有利于农业和农村经济结构的战略性调整，有利于增加农民收入，有利于改善农业生态环境，有利于提高农业国际竞争力。

（二）转化成果知识产权归属清晰，技术水平高，有较大应用潜力或良好市场开发前景。不支持已列入其他国家及省级科技计划并得到经费支持的、目前尚未验收的项目。

（三）申报单位须是在中国境内依法登记注册、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或研发机构，具有推动或从事农业科技成果转化的条件和能力。企业须注册成立1年以上，注册资金须大于所申报项目的支持额度，资产负债率不超过60%，申请项目须在其法人证书规定的业务范围之内。

（四）重点项目须由企业牵头，一般项目优先支持由企业牵头，鼓励大学及科研机构与企业分别作为技术成果持有方和转化方共同承担。

（五）项目实施周期2年。

四、申报材料要求

1、申请材料必须齐全， A4纸打印装订，装订顺序是：封面、申请书、可行性研究报告、附件清单（目录）、附件、封底。封面的文字内容按“项目申请书”首页格式填写。

2、项目申请书和可行性研究报告可在省科技厅网站（http://kjt.jl.gov.cn/）“通知通告”栏下载申请书和研究报告格式，以word文档形式填报。项目立项后，合同书将由申请书内容自动提取转成，不再修改。

3、申请材料中申请书首页的“申请单位公章”、“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章”均须为红章。

4、上报相关附件要求：

（1）成果证明：通过省部级以上验收（鉴定）的农业科技成果的证明，已授权专利，行业主管部门或其指定的法定资质机构审定或出具的证书、检测证明等。

（2）能说明项目知识产权归属及授权使用的证明文件。

（3）审计报告与财务报表。企业作为申请单位要提供2013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含附注）及会计报表，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事业单位要提供2013年度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收入支出表及报表说明等。

（4）企业章程（企业申请者须提供）。